## 中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94 ~ 100學年度英文修業規定

一、大一新生修完第一學年大一「英文」與「英語聽講」課程後，須參加至少一次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或語言中心認可之其他相當程度之考試。入學前已通過檢定者，鼓勵參加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」，通過者頒發獎金。

二、未通過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」者，大二或大三應以自學方式修讀「空中英語教室」課程兩學期，皆為必修零學分，並參加語言中心舉辦之「期中」與「期末」統一考試。

三、未通過前兩項者，至大四時須繳費修習語言中心所開授的英語文課程，全勤並及格者可申請退費，無全勤者若符合學則之請假規定，視同全勤。

四、此辦法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。

五、未能符合以上規定者，由各學系自行決定可否畢業。

**財金系規定**：可到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「多益英文」或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」之課程，修課滿16小時以上，憑推廣中心開立之修課時數證明。

六、自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。